

关于提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的渠道

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194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

对于纸质申请材料，当事人应当**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到中国证监会**，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中国证监会法治司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办公室。

对于电子申请材料，当事人应当将纸质申请材料中的每个文件单独扫描并命名，打包压缩后同步发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专用电子邮箱：dsrcn@csrc.gov.cn。当事人应当将电子邮件的标题以及申请材料压缩包命名为“当事人的名称/姓名+申请材料”或者“当事人的名称/姓名+补正申请材料”。

当事人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提供当事人本人以及受托人（如有）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以电话方式向当事人反馈意见。

对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目前统一由中国证监会法治司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办公室办理，当事人应当通过前述渠道提交申请材料。